

天津市 2023 年第三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天津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规定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次审查批准的 2023 年市级预算进行调整。

一、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

今年 6 月，财政部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40 亿元，加上年初下达的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专项债务限额 67 亿元，共计下达限额 1007 亿元。经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、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、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，共分配新增限额 461.5 亿元。当年待分配一般债务限额 80.5 亿元、专项债务限额 465 亿元，加上收回专项债务限额 20.4 亿元，以及 2022 年结转专项债务限额 45.4 亿元，累计待分配限额 611.3 亿元。

为支持我市重大项目建设，需对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和 2022 年结转专项债务限额进行再次分配：一是 2023 年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22 亿元，拟分配市级 8 亿元、区级 14 亿元，相应减少待分配限额；二是 2022 年结转专项债务限额 45.4 亿元，拟分配区级 32 亿元，相应减少待分配限额。

二、市级预算调整方案

本次政府债务限额拟分配市级 8 亿元，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务，应调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 8 亿元，由 1130.2 亿元相应

调整为 1138.2 亿元。

本次政府债务限额拟分配区级 46 亿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14 亿元、新增专项债务 32 亿元，应分别调增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 14 亿元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 32 亿元。

据此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由 3334.4 亿元相应调整为 3356.4 亿元，增加 22 亿元；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由 1669.5 亿元相应调整为 1701.5 亿元，增加 32 亿元。

三、支出安排

市级新增政府债务 8 亿元，全部为新增一般债务，主要用于津兴铁路、防汛排涝水务工程、改燃并网工程等项目。区级新增政府债务 46 亿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14 亿元，主要用于公益性资本性项目；新增专项债务 32 亿元，用于滨海新区轨道交通项目。